

**設備審核表**

採購名稱：「110~112年客台新聞採訪車及駕駛租賃」採購案				
設備名稱：	廠牌：	型號：		
規範需求	廠商規格		審核意見	
	內容	型錄標示位置	意見	說明
<p>一、5人座四輪傳動休旅車            全長 mm (含以上) 4,600            全寬 mm (含以上) 1,800            全高 mm (含以上) 1,685            排氣量 c.c. (含以上) 2,000            顏色：白色尤佳            參考車型：            TOYOTA RAV4、            MITSUBISHI OUTLANDER 躍動型或同級車</p> <p>二、7-9人座箱型車            全長 mm (含以上) 5,339            全寬 mm (含以上) 2,030            全高 mm (含以上) 1,976            車距 mm (含以上) 3,300            排氣量 c.c. (含以上) 1,995            顏色：白色尤佳            參考車型：            福特旅行家尊爵長軸型            或同級車</p> <p>三、出廠年份：以上各車型均應為2020年6月後之車輛            四、除原廠車款原配備外,另增加配備：            衛星導航、衛星定位系統(GPS)(功能至少需具備系統平台、24小時監控、群組監控、里程統計、超速統計、怠速統計及油耗統計等)、            行車紀錄器(附64G記憶卡)、全車全檔3M隔熱紙、前後座晴雨窗。</p> <p>四、所有車輛原廠規格配備、皮椅，須與型錄相符、顏色一致</p>				
總評：規格是否合格（有任何一項不合格即視為不合格標，不得參與價格標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<b>審核人員簽章</b>				
業務承辦單位		規劃使用單位		
(2)		(1)		

註：1、黑框內之審核意見及總評，廠商無須填寫及勾選。2、臚列之規格如有不符或不足，依招標文件為準。